

#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14〕50号

---

##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修订的《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制度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促进我校该项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应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三条**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四条** 2014年起，推免名额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

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各学院（部）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第五条** 2014年起，推荐、接收录取工作在时间上和程序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接收录取时间以学校公布的时间为准。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务部门、研究生招生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以及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等。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制订实施办法，分配、公布并审核学院(部)年度推荐名额等。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教科办负责人、研管办负责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将小组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学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的推免工作，根据学科和专业的特点制定本学院（部）推免工作细则，以及制定综合排名评价标准等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工作办公室备案，负责落实本学院(部)推免生的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

### 第三章 推荐选拔条件

**第九条** 各学院(部)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遴选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七) 对有文艺、体育、社会工作等特长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具备这些特长的学生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第十条** 推免生的选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平时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察。为保证我校推免工作的延续性，仍实行 A、B 两类推免生选拔的综合排名方法，A 类突出对学生平时学业成绩的考核，B 类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核。具体如下：

(一) A 类

1. 重点考察学生平时学业成绩和一贯表现，综合考虑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

2. 原则上，文、史、经、管、法类学科专业的学生前 3 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40 以上（含 3.40）；理、工、医类学科专业的 4 年制学生前 3 年，5 年制学生前 4 年，6 年制学生前 5 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0 以上（含 3.00）。

各学院（部）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在对学生成绩的考核上着重强调专业能力及外语应用能力的考察。

3. 对于具有社会工作、文艺特长的学生，可申请“2+3”（录取后必须先从事我校行政管理工作 2 年，从第三年开始，再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推免资格，学分绩点要求可适当放宽。申请此类学生由学生处制定社会工作能力考评方案（需预先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备案），组织统一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给各学院，参加学院 A 类综合排名。

4. 高水平运动员（以下称“体尖生”）申请推免的，可适当放宽学分绩点要求。此类学生由体育部制定体育运动能力考评方案（需预先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备案），

组织统一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给各学院，参加学院 A 类综合排名。

## （二）B 类

1. 重点考察学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综合考虑学生平时学业成绩、一贯表现等方面。“2+3”、“体尖生”一般不在 B 类申请。

2.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在校期间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创新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如研究报告、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

3. 原则上，文、史、经、管、法类学科专业的学生前 3 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20 以上（含 3.20）；理、工、医类学科专业的 4 年制学生前 3 年，5 年制学生前 4 年，6 年制学生前 5 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80 以上（含 2.80）。若科研潜质或学术专长特别突出，可适当放宽学分绩点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专项推免工作按教育部规定及相关专门文件要求开展推荐选拔工作。

##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十二条** 教育部每年下达推免生名额指标后，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指标进行分配。

其中，A 类指标占 70-85%，除“2+3”及“体尖生”外，所

有指标按照各学院（部）预计当届毕业生数及专业综合水平等因素，直接分配给各学院（部）。“2+3”及“体尖生”指标在首次分配时暂时放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在学生处、体育部对相关学生进行专项考评并排序，反馈给学院综合排名后若符合要求，经学院申请，工作办公室根据指标限额再将指标按专项考评排序顺序追加给相关学院（部），“2+3”及“体尖生”指标一般不超过总名额的5%。B类指标占15-30%，首次分配时暂时放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由工作办公室组织综合评价排名后，根据指标限额分配到相关学院。

若分配指标在推荐遴选过程中出现剩余，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则对剩余指标进行再次分配。

## 第五章 申请、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分A（含“2+3”、“体尖生”）、B两类申请，每位学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 （一）A类

1. 申请A类的学生由学院（部）按照报备的综合排名评价标准进行统一综合排名。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

3. 各学院（部）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按规定及本学院综合评价标准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推荐名



单并排序，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按分配名额等额提交给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

4. 各学院(部)提交推荐名单人数若少于学校分配名额，则应在提交名单的同时，向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将剩余的推荐名额退回学校，否则在下一年分配名额时如数扣除。

5. 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学院(部)推荐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按要求进行公示。

## (二) B类

1. B类选拔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组织综合评价和排名。

2. 本着自愿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申请人员的资格，着重审核提交材料的原件，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相符”并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学院(部)或学院(部)教学科研办公室印章，按要求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上报推荐材料。

4. 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面试答辩，经综合评定确定初步名单排序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按要求公示。

**第十四条**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将名单

录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及管理服务系统”。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按规定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应材料。

**第十五条** 截止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时间，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中推免生遴选工作，学生申诉的受理机构是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未按本办法实施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此前学校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